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張若儀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陳執行秘書世偉、林委員真夙、高委員英勛、鄭委員顯榮、吳委員先琪、吳委員珮瑛、林委員鎮洋、張委員尊國、葉委員琮裕、程委員淑芬、楊委員浩彥、蔡委員瑄庭、袁菁委員、江委員世民、闕委員蓓德

請假委員：郭委員翡玉、許委員瓊丹、吳委員一民、馬委員鴻文、許委員惠棕、陳委員秀玲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倪副執行秘書炳雄、何組長建仁、柯科長顯文、陳組長以新、王禎組長、洪豪駿副組長、張良麗副組長、蔡惠珍副組長、黃志弘助理環境技術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

陸、報告事項：

### 一、國際合作交流成果

#### (一) 林委員真夙

1. 感佩環保署於國際合作的努力，建議訂定國際合作業務之 KPI，以審視達成情形。
2. 建議針對國際合作，整合產官學，建立合作團隊，以務實的共同進行南向工作。

3. 為了協助國內環保產業南進，在東南亞相關國家是否有我國之駐點及人員，以實際協助企業於當地發展。

## (二) 高委員英勛

臺灣曾是污染輸出的受害國，如何在國際合作的框架中，透過對彼此環境標準及案例的資料蒐集及分享，處理可能的污染輸出或污染回流的情形，預防或處理可能的跨國環境爭議。

## (三) 鄭委員顯榮

有關報告案(一)國際合作交流成果，成果豐碩值得肯定，對未來工作重點也方向正確。其中三、強化資訊蒐集分析，分初期、長期做海外布局較難期待短期效果，尤其國內有經驗之整治廠商在海外看不到商機，就不會布局海外，建議以「媒合」的角度，針對海外已有據點之企業，媒合與國內整治業者合作，或該企業透過經濟部輔導增設土水部門，以加速腳步。

## (四) 吳委員珮瑛

1. 環保署每年花不少經費在國際交流、參訪上，這些經費的使用是否有達到國際交流目的，如展現法規制度、成熟經驗、技術能力、產業之產值的提升或商機的拓展。
2. 建議以後報告中不要放如此多照片。

## (五) 林委員鎮洋

德國在東、西德統一過程累積很多土壤復育經驗，亦值得我國借鏡。

## (六) 葉委員琮裕

1. 加強與歐美先進國家技術輸入，國際合作本應有進有出。
2. 增加歐盟國家之交流。
3. 國際合作在土水領域應為產官學(APEC、UN)合作，應加強交換學生之土水訓練。

4. 福建省環境廳張榮翔科長為擬訂土 10 條重要人物。

5. 請舉例說明環保產業成功案例。

(七) 楊委員浩彥

國際交流的層次是相當多元的，上至法規，下至商機媒合，是否有機會參考韓國的國際合作方式與經驗，自訂目標。

(八) 蔡委員瑄庭

就目前完成之國際合作交流之具體成就予以肯定，然而現階段之國際合作重點應深化合作，例如具體之研討會（雙邊多向之經驗交流），特別在法規制度之建立，經驗之交流上，彼此成果應持續交流。

(九) 江委員世民

報告事項皆為現況報告，對於國際交流及環保外交與土污法第 8、9 條的推動現況表示肯定，應儘量能與委員會設置的職掌結合。

(十) 闕委員蓓德

1. 目前工作成果已展現相當成功的績效，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東南亞國家 MOU 簽訂亦已有初步成果。
2. 建議提供駐外人員國內環工產業的專長及實績，如國外單位或本國廠商國外據點有需求時，可直接洽詢駐外單位介紹。

**結論：**

1. 辦理國際交流合作相關研討會時，請邀請委員共同指導及參與。
2. 彙整國內整治成功及失敗之案例，安排委員參訪及指導。
3. 委員意見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 二、土污法第 8、9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作業推動現況

### (一) 高委員英勛

在執行過程中，對於土地調查的情況，應該有更多的分析及資料揭露，將執行成果或執行目標拉回土地本身，而非事業。

### (二) 鄭委員顯榮

1. 有關 8、9 條推動現況，鑑於本項工作是土污法早期預警之重要機制之一，有必要加強推動。目前公告事業計 30 類（94 年第一批、99 年第二批），申報資料 6,760 件，近 3 年來每年都在 750 件，而申報資料中已有 5% 超標，持續公告第三批實有必要，3 年前已有研議，未能執行，本次務必強勢施行，早日公告。
2. 8、9 條備查、審查案件，常有耳聞有申報不實，雖也有複審機制，查獲申報不實之案例。唯審查機制如下放到地方恐力有未逮，或第 8 條只「備查」不做實質審查，恐失去預警效果，請再加強抽查及審查機制。

### (三) 吳委員先琪

母法第 8、第 9 條自 99 年改為備查及審查之後，給主管機關很大的財務與行政責任的負擔，宜檢討修法後對於揭露使用中受污染土地是否有效益，亦應檢討是否因政府之審查，造成後續於審查通過之場區發現污染超過標準後有責任糾紛問題。建議未來修法時廢除此二條之審查規定，宣導鼓勵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於訂定財產權轉移契約中，協議出檢測責任、檢測強度及未來發現污染之責任歸屬。對於檢測及評估單位亦不宜由政府之監管來保證其品質與誠信，而宜由檢測、評估業者自行建立其品質與誠信，以爭取土地關係者之信任與付託。

### (四) 吳委員珮瑛

1. 會前資料第 36 頁圖 4 列出所有的 6,760 件申報資料，其中有 18% 為變更時的申報資料，請問這些變更是由原來

哪種使用變成什麼新的用途？如結合第 26 頁的事業用地生命週期、第 36 頁的變更是指事業生命週期中的哪一個部分？此也衍生，土地移轉變更的差異為何？因此，以第 26 頁的事業用地生命週期掌握檢測土壤的品質並不完整。

2. 第 8、9 條不斷提及「評估」調查，土污法第 2 條中所謂「評估」是指「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但今天的資料完全沒有評估的結果，建議後續補強這一部分的資訊。

#### (五) 林委員鎮洋

第二報告事項簡言之為「如何讓污染土地再利用」具體做法，建議要納入風險管控機制及責任制，簽證是否要負刑事責任？

#### (六) 張委員尊國

土污法第 8、9 條是規範合法登記，申請許可之業務，在轉移或新辦設立時對環境土壤保全的作法，既有發覺污染即時防止，亦有預防土壤被污染之功效。但於實務上，台灣違章（違法）的工廠業者卻完全不受 8、9 條之規範，目前農地非法使用者高達 13 萬筆，涉及家數可能有 5、6 萬家，這一部分所占比率甚高，污防設備缺乏，而執行取締工作又係地方政府權責，管制力度不足，應有策略補全此處之缺失。

#### (七) 程委員淑芬

1. 土污法第 8 條，土地移轉時由讓與人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僅由讓與人提供資料，不具可信度。建議應將收受人的參與納入制度中。主管機關備查的責任？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與環工技師的職責分工宜明確，優質人員才具有競爭力，才能提升土調人員及技師簽證的品質與功效。

3. 目前國內對於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整治技術，除了排客土、翻轉稀釋外，其他整治技術的實際應用，能如期如質達成改善目標的案例不多，建議能檢視國內技術的成熟度，避免技術輸出產生訴訟問題，影響國內聲譽。

#### (八) 楊委員浩彥

1. 有關土污法未來策略的擬定，是否也可檢討各項策略的問題與困難。另外，請檢查申報資料統計、縣市與業別的總和是有差異的。
2. 有關土污法未來願景，可否考慮經濟效益的評估。

#### (九) 蔡委員瑄庭

1. 建立土地使用履歷上，技術面如何克服各部會，例如商業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區機關之配合，為重點工作。另一可行之方式是就署內網站揭露土地污染狀況與所有人資料即可。
2. 第 8 條第 9 條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涉及此兩條文之執行成效。

#### (十) 袁菁委員

1. 土壤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是土水整治工作得以成功之要件，目前環訓所委託工研院負責開班事宜，以北部開班為主，然目前土水整治工作及業界多在南部為多，建議本會與環訓所溝通，建議以目前空污、水污、毒物訓練班開設模式，在全臺北南分別登記進行開班，以節省受訓人員南北奔波，也讓區域性土水整治專業中心成型，以有效解決土水問題。
2. 目前技師簽證業務，僅著力在場址規劃階段，但在執行階段（整治完成報告）卻未將技師簽證納入，因此發生「規劃立意良好，但未落實執行」之缺點，故目前在整治過程中，整治一再發生修正情形，建議思考將環工技師納入體制內致力土水整治。

### （十一）江委員世民

對於土污法第 8、9 條的推動歷程上，因目前市場規模似乎還不夠大，但卻具有潛力，在整個推動過程中，建議多朝技師參與的方向推動，多少對整治是否能達到經濟效益應有正面效益，亦可避免目前似有的壟斷現象，至於技師的參與產生的優缺點，規範或許需更進一步的考量。

### （十二）闕委員蓓德

1. 第 8、9 條法令已發揮相當作用，如學術機構常收到金融機構諮詢，因業者購買或轉移工業用地辦理貸款，金融機構對於相關調查的標準，專業機構費用等，仍需協助。
2. 建構相關作業管理辦法，在技術面上，如採樣點數方法等，除固定方法外，應賦予調查單位考量場址特性完整呈現可能污染狀況之責任。
3. 除建立調查人員的能力之外，建議也要培訓土污整治的審查人員能力。

### （十三）吳委員一民（書面意見）

1. 報告事項（二） P.45「十、完成審查後辦理變更與歇業登記之時效性」規定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上述要求係為使業者善盡土壤污染預防與整治之責，惟實務上，產業界辦理工廠登記變更，涉及稅務、消防安檢、建物勘驗、核對環評書件等各項事宜，且受限於地方主管機關（經發局）之辦理人力，以及會簽地方政府各處室公文往返時間，若有退補件情形發生，往往會超過 6 個月期限，即須重新花上百萬元進行土壤調查檢測，負擔頗重，且若要向地方環保局申請展延，亦需提出證明，以及預估展延期限等，均造成相關作業延宕，降低行政效率。故建議貴署儘速修法將 6 個月期限修正為 12 個月合理期限，既可兼顧大署土污預防整治之需求，亦可提升行政效率，減少

人民時間與金錢之支出，懇請大署參採。

2. 依照 106 年 3 月 14 日環署土字第 1060016965 號函，針對工廠登記變更，涉及廠地面積、廠房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異動，即屬於母法第九條所稱之「變更營業用地範圍」，需依法辦理土壤調查檢測審查。上述規定，將造成業界在自有工廠土地內，即使進行興建辦公室、停車棚之類不涉及污染責任移轉之作業，也要花費 1~2 個月時間及上百萬元經費辦理土壤檢測調查報告並送審，而對土壤污染預防與整治卻無幫助，懇請貴署審酌實務需求，修改相關規定，僅針對涉及土地轉移變更之情形要求進行土壤污染調查。

**結論：**

1. 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土地使用履歷之架構構想。
2. 委員意見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臨時動議：**

程委員淑芬：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機構應由環保署審核，目前許多廢棄物處理機構以處理之名，收受土壤再利用，導致再利用審核的標準不一，建議重視此問題。

**結論：**採離場處理之土壤污染場址為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事業，因此，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方式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得委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而再利用許可由本署審查與核發，處理許可由地方環保局審查與核發，皆已落實機構處理或再利用能力之審查，建立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多元化清理管道。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9屆第2次委員會議

時間：106年1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 應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環保署                              | 張子敬<br>副署長  | 張子敬 | 105年<br>署聘委員           | 鄭顯榮<br>署聘顧問 | 鄭顯榮 |
| 環保署<br>土污基管會                     | 陳世偉<br>執行秘書 | 陳世偉 | 台灣大學環<br>境工程研究<br>所    | 吳先琪<br>兼任教授 | 吳先琪 |
| 衛生福利部<br>國民健康署                   | 林真夙<br>研究員  | 林真夙 | 臺灣大學農<br>業經濟系          | 吳珮瑛<br>教授   | 吳珮瑛 |
| 行政院國家發<br>展委員會國土<br>區域離島發展<br>處  | 郭翡玉<br>處長   | 請假  | 臺北科技大<br>學土木系          | 林鎮洋<br>教授   | 林鎮洋 |
| 中華民國化學<br>工業責任照顧<br>協會           | 許瓊丹<br>秘書長  | 請假  | 臺灣大學環<br>境工程學研<br>究所   | 馬鴻文<br>教授   | 請假  |
| 中華民國全國<br>工業總會環境<br>及安全衛生委<br>員會 | 吳一民<br>委員   | 請假  | 臺灣大學生<br>物環境系統<br>工程學系 | 張尊國<br>教授   | 張尊國 |
| 台灣環境資訊<br>協會                     | 高英勳<br>理事長  | 高英勳 | 中國醫藥大<br>學健康風險<br>管理學系 | 許惠棕<br>副教授  | 請假  |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 出席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葉琮裕教授  | 葉琮裕 |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袁菁教授    | 袁菁  |
|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 程淑芬教授  | 程淑芬 | 台耘工業公司             | 江世民資深顧問 | 江世民 |
| 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 楊浩彥教授  | 楊浩彥 |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闕蓓德副教授  | 闕蓓德 |
| 台北大學法律系        | 蔡瑄庭副教授 | 蔡瑄庭 | 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 陳秀玲教授   | 請假  |
| 列席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土污基管會          |        |     | 土污基管會              | 助環      | 黃志弘 |
| 土污基管會          | 副秘書    | 倪以雄 | 土污基管會              | 環境      | 蔡惠珍 |
| 土污基管會          | "      | 邱峻峰 | 土污基管會              |         |     |
| 土污基管會          | 組長     | 陳以新 | 土污基管會              |         |     |
| 土污基管會          | 組長     | 柯顯文 | 土污基管會              |         |     |
| 土污基管會          | 組長     | 王穎  | 土污基管會              |         |     |
| 土污基管會          | 組長     | 何建仁 | 土污基管會              | 高環      | 洪豪駿 |
| 土污基管會          |        | 張良麗 | 土污基管會              | 助環      | 張若儀 |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